丁部 - 過去6年舉辦境外青年交流/實習項目資料(如適用)

如(乙部)所填報之交流項目是與其他團體合辦,此部分須包括**所有合辦團體**於過去6年舉辦境外交流/實習項目的相關資料。

2. 過往在「青年內地交流資助計劃」及「青年內地實習資助計劃」下獲批資助及最終成功舉辦的交流/實習項目

不適用